

14年痴恋，这段情仍无法圆满

倾诉人：谢玲，女，30岁，珠宝销售



精彩导读：14年前，谢玲只是一个默默喜欢千寻的小女孩，因为得知他结婚而心痛不已。六年后再遇，他已离婚，他们走到了一起。谁知现实的世界里一地鸡毛，他们终究无法圆满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记者印象：谢玲是个痴情女子，长得也美，眉目如画。她很想用这种方式来纪念她和千寻的这段情，并在QQ签名上说，“我们的故事很快要出版了”，令人感动。

年少时，遇到一生中最爱

16岁那年，我刚中学毕业，在溜冰场上遇到千寻。他样子很酷，是很多女生喜欢的类型，但溜冰的姿势又显得笨笨的，超可爱，让我看到就想笑。后来大家约着一起唱歌，他的歌声深情动人，尤其是粤语歌，一首《一生中最爱》，深深打动了我的心。

回来有好几个女同学议论他，听说后来有的写信给他，有的向他表白，他都拒绝了。我其实也喜欢他，但不会说出来。

我们都住在监利同一条街，他大我7岁，在一家单位开车。第二年，我到岳阳读书，而他被调到了武汉。我听同学说武大有樱花看，很是向往，便打电话给他。他邀请我去，我那时还是小女孩心性，开玩笑说他开车来接，他说没空，只能到火车站接。我心里想，他没诚意，算了！所以也没去。

暑假回来，我们几个老同学又聚在一起，其中一个女孩告诉我，她和他出去玩过，说他怎么怎么对她好，我表面说恭喜，心里默默难过。

我打他电话，是他一个姓朱的朋友接的，挂了后几分钟，小朱又打来了，和我聊了四五十分钟，要了我的QQ号。或许因为知道是千寻身边的人吧，所以陪着聊天我也觉得很亲切，仿佛千寻的气息就在耳畔。

后来小朱经常上网，打电话找我聊天，我感觉他想追我，问了千寻才知道，是他跟小朱说我长得不错，而朱爸爸是千寻的领导，千寻正是帮他爸爸开车。

有一天，“同一首歌”要到荆州市里演出，

朱爸爸单位有票，小朱开车到岳阳来接我。我第一次见到了他，感觉没千寻好。他对我很好，但我直接拒绝了他，说我们只能做朋友。我很干脆，不想浪费别人的感情、时间、金钱。后来小朱打听得知我心里有人，就放弃了。

六年后，沧桑再遇

后来，我消沉了好长一段时间，没有心思读书，中途还放弃了学业，转而去学了计算机。也曾谈过男友，但都找不到对千寻的感觉，所以都分手了。

2006年，听说千寻离婚了，带着个儿子，说是老婆喜欢到外面玩。在街上偶遇从前都认识的朋友，对方向我要了电话号码。有天，当某个久违的声音在电话里响起，我的心漏跳了半拍，眼泪差点涌出来。

六年了啊！

我怕我再一次在他面前溃不成军。我装得很有性格，对他很冷淡，没说几句就挂了。然而事实是，我见到他心还会跳得很快，我知道，我还是喜欢他。而且，我已不再是六年前那个傻傻喜欢他，什么都不懂的女孩。

而他从我的眼神中，也读懂了我的心。

那一天，我们见完面，他送我回住的地方，我拿鞋给他换，他说就是这点让他爱上我，有了回家的感觉。

其实这期间，我有个男朋友，但千寻和他去谈，他知道，我心里只有千寻。我们终于走到了一起。

他那时离过婚，经济条件不好，我们住的房子，还是他找朋友借来的。但我不在意，觉

得和他一起很幸福。他很有才，写过很多诗给我，也很幽默，他朋友都叫他“谢博导”。

他还烧得一手好菜，鸡爪、牛肉烧萝卜、炒肉丝等，都是我最爱吃的，连泡菜他都很在行。我以前喜欢吃肉，他喜欢吃鱼。但现在我的口味变了，开始喜欢吃鱼了。都说女人要抓住男人的胃，而他抓住了我的胃。11月，我过生日，他知道我喜欢吃螃蟹，每年都会买来做给我吃。

在一起没多久，我怀了小孩。那时千寻在工地上做监工，离家远，为了陪我，他常怠工，最终失去了工作。我独自支撑家已够呛，如何再养个孩子呢？只得忍痛拿掉了小孩。

现实就是如此，幸福总是裹挟着苦恼而来。当年在暗夜里默默流泪的小女孩，终于如愿和心爱的人在一起，却并不知等待她的是什么。

当爱撞现实，一地鸡毛

过了一年，我们搬回了家，那是他爸爸生前单位分的房子。他妈妈很喜欢我，夸我会做家务，跟她以前的媳妇完全不同，我也常给她买衣服，过年过节给钱。他儿子也跟我们一起住。

同事都劝我，家里也反对，说并不是千寻不好，只是他有个儿子，又没工作！我对我妈说，这辈子，非千寻不嫁！时间长了，家人也管不了我。

大概过了半年，千寻他妈就开始挑剔我，说我经常洗床单，容易洗坏床单和洗衣机，说我老拖地，容易坏地板等。千寻说他妈，说她

从不拖地洗厕所，家里家务除了做饭外都是我在做。我想他妈是不是因为嫌我们没交伙食费，于是我每月开始交500元钱。

千寻他妈和他前妻妈很要好，他儿子也经常在他外婆家过。由于千寻一直没找到工作，高不成低不就，他姐姐劝我离开他，说我太惯着他。他妈妈也说他，甚至当着他儿子的面。终于有一天，他爆发了，一手打到客厅的玻璃上，右手的筋断了！

当时我正在上班，赶回来后连夜送他到医院。本来没钱，向他姐、他朋友借了钱，只住了5天就出院了。

后来回家，我们准备搬出去，怕他和他妈再吵架。就在搬东西时，他妈妈骂了我，说了很难听的话！我当时伤心死了！那真是我有生以来遇到最难堪的场景。

他要我不理她，他姐姐也劝我，不跟他妈一般见识，说她上了年纪不清白。他姐姐劝她妈出去住，结果我们没搬，他妈搬走了。

天气热起来，我心疼千寻，怕他的手感染，便借钱买了空调。日子，就这样继续着。

自己养的小孩，要送给别人

就这样过了几年。中途千寻也零碎做过几份工，但都没做长。

到了去年11月，他想结婚，但一分钱都没有。我家里坚决不同意。到现在，我父母年纪大了，身体不好，想起这么多年我的任性，我怕再气坏他们，所以只有暂时和千寻分开了。

在这期间，同事给我介绍了另外一位男士，也是二婚，但条件比千寻好，有正式的单位。他开始接送我下班，我有什么不开心，他都乐意听，想办法逗我开心。而身边的同事、家人、朋友一直都在劝我离开千寻，渐渐地，我坚不可摧的信心开始动摇了……

千寻比我自己还了解我！他要我做选择，我说我还给你最后一次机会，出去找工作，但他在外做不了几天又回来了！他跪在我面前哭着求我，我心很痛，不知道怎么办。

我还是决定离开。过了两天，半夜他帮我收拾东西，他把我送上了车，我哭得已经不行了，但我清楚他心更痛！他说过，我就像是他养的小孩，因为养不活而送给别人！

我们分开后，中途他找人调查过我现在的的朋友，觉得他是骗子，要我多留个心。以前他就总是说我没心眼，直来直去。我赌气说：“不要你管！”

最近，我听说他家里人在劝他和前妻复婚，他不愿意，便出了远门。我知道他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，又主动寄钱给他，要他注意身体，有什么困难找我。

我们现在是分隔两地，只在QQ上联系。或许我们是彼此唯一爱过的人，但经历生活沧桑的我，最后还是因为现实而选择了放弃。

只是，在午夜梦回时，我依稀还能听到当初那首打动我的粤语歌：“如果痴痴地等，某日终于可等到，一生中真爱，谁介意我这段情，每每碰上了意外，不清楚未来……”

文/李炜 图/赵健

一针见血

没有面色的爱情 只是空中楼阁

贫贱夫妻百事哀，没有面包的爱情只能是空中楼阁。明知是你的一生中最爱，却为了生存而不得不离开，的确是令人痛心疾首的事。我很感动你执着的纯爱，也很同情他的不幸。但有一点必须得说，生活就是这么现实和残酷，男人必须得有所担当，有谋生的本领和勤劳的双手，否则最后还不是要被卒子吃掉！任何情况下，生存才是第一位的，否则情歌唱遍也只是泡影。

自怨自艾地不思进取，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，也是对爱人不负责。

你是个弱女子，相信离开他自然也是你的无奈之举，所以，我也只能无奈地祝福你了。

(张 佃)